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3-066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检测中心获得CNAS国家实验室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汽车用纺织品检测中心于近日收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机构名称: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纺织品检测中心

机构注册号:CNAS L6412

签发日期:2013-09-10

有效期至:2016-09-0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多边互认协议成员。

国家实验室认可是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检测/校准实验室和检查机构有能力完成特定任务作出正式承认的程序,由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进行。通过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可以加盖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CNAS)和ILAC的印章,所出具的数据国际互认。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纺织品检测中心成立于2009年,现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决定: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纺织品检测中心符合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_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按相应认可准则提供检测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获得该项认证表明公司具备了国际认可的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对保障公司产品的性能及质量、促进新产品研发、提升国内外用户的认可度均具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中高端汽车内饰客户,提高公司汽车内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3-067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9月23日上午十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拟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认,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面向持有债券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采用第三方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或权利质押等一种或数种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公司债券的上市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涉及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授权董事会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5、授权董事会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比例。

7、若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在前述第1至9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3年10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3-068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上午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15:00至2013年10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0日

(七)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2、凡2013年9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债券期限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

(7)募集资金的用途

(8)担保方式

(9)公司债券的上市

(10)本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三)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3年10月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上述资料应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董事会;

6、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证券代码:362144 投票证券简称:宏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图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2
2.3	债券期限	2.03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2.5	发行方式	2.05
2.6	发行对象	2.06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7
2.8	担保方式	2.08
2.9	公司债券的上市	2.09
2.10	本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4.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①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②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15:00至10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二)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海东　汪　婵

联系电话:0573—87550882

传　　真:0573—8756661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审议表决事项	赞成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	债券期限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	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			
7、	募集资金的用途			
8、	担保方式			
9、	公司债券的上市			
10、	本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反对请在对应栏附注: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3-04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23日上午10:00,召开地点为湖北省公安县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59908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7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701750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

(三)大会主持情况及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董事杨汉刚、徐海根、毛传金、尹光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李本林、韩平、段和平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事项1到事项11、第3、4、8项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股票的关联董事朱弟雄、王政、周新林、杨克华、陈杰、杨宏林、其他关联人张启爽、邹勇、苏忠全、刘莲春、许平、高家菊、刘先平、潘文富、吴昌凤、林先金共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18543099股,在对这几项议案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8605688	99.29	835700	0.60	157700	0.11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007989	95.02	664200	3.15	383800	1.83	是
2.02	发行数量	20007989	95.02	664200	3.15	383800	1.83	是
2.03	发行方式	20007989	95.02	664200	3.15	383800	1.83	是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007989	95.02	664200	3.15	383800	1.83	是
2.05	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	20007989	95.02	768300	3.65	279700	1.33	是
2.06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20007989	95.02	664200	3.15	383800	1.83	是
2.07	限售期	20007989	95.02	664200	3.15	383800	1.83	是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007989	95.02	664200	3.15	383800	1.83	是
2.09	上市地点	20007989	95.02	664200	3.15	383800	1.83	是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007989	95.02	664200	3.15	383800	1.83	是
2.11	决议的有效期	20007989	95.02	664200	3.15	383800	1.83	是
3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9657989	93.36	651300	3.09	746700	3.55	是
4	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相关协议的议案	19657989	93.36	651300	3.09	746700	3.55	是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38201088	99.00	651300	0.47	746700	0.53	是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38201088	99.00	651300	0.47	746700	0.53	是
7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38201088	99.00	651300	0.47	746700	0.53	是
8	关于对公司分红情况说明的议案	19657989	93.36	651300	3.09	746700	3.55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的事项1到事项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答邦彪、彭磊律师到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凯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凯乐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3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股份")2013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3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3年6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桐庐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编号:2013052445285620000 3);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与中行桐庐支行分别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2013092345285620001 1)、《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2013092345285620001 2),根据协议约定及相关产品认购委托书,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2,700万元、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二)产品代码:CNYAQKFTP0

(三)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四)理财金额:12,700万元人民币;4,500万元人民币

(五)预计年化收益率:4.7 %

(六)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9月23日

(七)产品到期日:2013年12月23日;2013年11月25日

(八)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九)投资范围: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10%-90%。中行桐庐支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十)资金来源:募集资金闲置资金。

(十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三)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四)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计划发生本产品说明说"提前终止条款"部分规定的情形,中国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五)其他风险: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甲方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3年6月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10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及收益17,361.16万元。

(二)2013年6月1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购买了中银集富专享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截至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三)2013年6月21日,公司使用人民币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购买了中银集富专享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截至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

(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编号:2013092345285620001 1)

(三)《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2013092345285620001 1)

(四)《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编号:2013092345285620001 2)

(五)《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2013092345285620001 2)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3-028
债券代码:122098　债券简称:11八钢债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货款1,585.68万元及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

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增加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支出13.34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0年1月20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布《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披露成都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鞍钢国贸")诉本公司及西宁俊峰集团工贸有限公司(下称"西宁俊峰")合同纠纷一案。参见本公司"临2010-1"公告。

2011年6月23日,公司发布《诉讼进展公告》,披露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西宁俊峰连带返还鞍钢国贸货款1,585.68万元及案件受理费11.81万元。公司提起上诉,并对相关费用确认预计负债。参见本公司"临2011-14"公告。

2012年4月21日,公司发布《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述判决;西宁俊峰返还鞍钢国贸货款1,585.68万元,本公司在西宁俊峰不能清偿范围之内承担补充责任;本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6.53万元。参见本公司"临2012-9"公告。

2013年1月17日,公司发布《诉讼进展公告》,披露青海省西宁中院[(2011)宁民二初第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宁俊峰给付鞍钢国贸利息及补货损失345万元,本公司在西宁俊峰不能清偿范围之内承担补充责任并负担案件受理费3.4万元。公司确认2012年度预计负债348万元。参见本公司"临2013-003"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3)宁执字第62-2号],详情如下:因西宁俊峰营业执照已吊销,且无财产可供执行,该院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361.6万元(包括利息及补货损失、案件受理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据此,本案全部执行完毕。该院裁定(2011)宁民二初第132号民事判决书终结执行。

三、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本次扣划款项中的348.26万元确认预计负债,减少2012年度利润。余款13.34万元将增加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支出。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3-029
债券代码:122098　债券简称:11八钢债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2,701.94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钢铁")涉及诉讼的相关文件,原告陕西中盛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源")因与南疆钢铁买卖合同纠纷一事,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南疆钢铁与中盛源签订《焦炭购销合同》,约定由中盛源向南疆钢铁提供焦炭。2013年6月,因焦炭到货后出现质量问题,南疆钢铁要求退货,中盛源对此表示不认同。经双方协商无果,中盛源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一)判令南疆钢铁给付焦炭货款2,628.35万元。

(二)判令南疆钢铁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73.59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因该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3-025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22日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向前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11名。其中独立董事冯科因故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张俊瑞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欧筑1898"项目部分收益权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押物变更的议案。

2013年5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筑1898"项目部分收益权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发起设立总额为3亿元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目前,该信托计划一期2亿元已完成募集。

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将原担保方案中抵押物土地证编号"惠府国用(2009)第302170045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土地证编号"惠府国用(2013)第1302170003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原担保金额及其它担保方式不变。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曲江香都"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意公司下属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委托贷款,贷款金额1亿元,期限24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化利率12%。本次贷款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